



2010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综合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ZONGHE FALÜ ZHISHI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96.5-44
7
2
2010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综合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ZONGHE FALU ZHISH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综合法律知识/赵俊峰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6

(“金钥匙”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2483-4

I. ①全… II. ①赵…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5 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3806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综合法律知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483-4/D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赵俊峰

编委会成员 何 利 王 颖 曹 青
郑海滨 张婧菲 丁 垚
赵 林 侯延韦 常 林
母金藏 张青青 邱密桓
曹 波 刘文朝 潘志洲
韩 坤 孙伟江

策 划 环球网校

前言

FOREWORD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企业法律人才的重要环节。我国自1998年开始实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10次,有近7万人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成绩,但这与我国高速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仍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适应国际大环境,我国必须注重对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的综合培养。近年来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内容不断变化,但总体特点是难度越来越大,需要融会贯通的内容越来越多。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确地把握企业法律顾问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顺利、快速地通过考试,环球网校邀请了多年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辅导、深悉命题规律、经验丰富的辅导专家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共分四册,分别是《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每本书的内容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考情分析及重要考点;二是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三是同步系统训练;四是全真模拟试题和答案及解析。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权威专家,浓缩精华。本丛书各册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丛书各册的撰稿人均为资深的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辅导专家。

三、考点模拟,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通过详细的解析,可以使考生迅速、全面地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网校专职教师将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 24 小时答疑服务。

本书由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权威网上培训机构“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环球网校(www.edu24ol.com)组织权威专家及一线授课老师全力打造而成。希望环球网校与本书可以为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原谅。同时也希望读者予以指正,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考情分析	1
本章主要考点	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4
第三节 法律渊源	6
第四节 法律体系	9
第五节 法律制定	11
第六节 法律解释	14
第七节 法律实施	15
第八节 法律关系	15
第九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6
同步系统训练	1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第二章 宪法

考情分析	25
本章主要考点	2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5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国家的性质、形式和经济制度	2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五节 国家机构	32
第六节 现行宪法的基本结构及修订历程	38
同步系统训练	40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2

第三章 行政法 46

考情分析	46
本章主要考点	4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50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54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59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	64
同步系统训练	68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82

考情分析	82
本章主要考点	82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8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82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8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8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87
第五节 证据	89
第六节 起诉和审判	90
同步系统训练	94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五章 刑法 104

考情分析	104
本章主要考点	104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0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4

103	第二节 犯罪	105
103	第三节 刑罚	109
103	第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4
103	第五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4
103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	122
103	第七节 贪污贿赂罪	123
103	第八节 渎职罪	125
103	同步系统训练	12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37

137	考情分析	137
137	本章主要考点	137
137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37
1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简单了解)	137
1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37
13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0
137	第四节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141
137	第五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	152
137	第六节 刑事审判和执行	158
	同步系统训练	16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6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1

171	考情分析	171
171	本章主要考点	171
17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71
17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71
17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179
171	第三节 科学技术法	184
	同步系统训练	186
171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193

193	考情分析	193
-----	------	-----

本章主要考点	19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93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社会保险	194
第三节 社会救济	205
第四节 优抚安置	206
同步系统训练	20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9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213

考情分析	213
本章主要考点	21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1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	21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224
第三节 反倾销条例	226
第四节 反补贴条例	229
第五节 保障措施条例	231
同步系统训练	232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35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240

考情分析	240
本章主要考点	24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4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0
第二节 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概况与重要承诺	24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43
同步系统训练	243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模拟试题(一)	248
答案及解析	259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模拟试题(二)	261
答案及解析	27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教材的第一章,主要对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作简要的介绍,目的在于使考生对该学科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和认识。本章的突出特点是基本概念、特征和原则的内容较多,要求考生要真正理解,强化记忆。考试题型均以单选题和多选题出现。



本章主要考点

1. 法律的作用、分类
2. 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种类
3. 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及我国法律的效力
4. 我国的法律体系
5. 我国的立法体制及法律制定的程序
6. 我国的法定解释
7. 法律适用、法律遵守
8. 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及法律事实的规定
9. 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及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法律的概念(熟悉)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的内容是由该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律的概念

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

狭义上的法律:在我国,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例题】下列关于法的概念与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B. 法的确认、保护和发展对全社会有利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
- C. 广义的法律与“法”含义相同,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
- D. 狭义的法律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答案】BD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系统,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规范性和普遍性。第二,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系统。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系统。

(4)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调整手段的行为规范系统。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

(1) 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通过规定主体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些规定的制裁,来指引人们的行为。一般有三种指引方式:第一,规定积极行为的义务;第二,授予主体权利;第三,禁止主体为一定的行为。

(2) 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3) 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范可以预测主体即将做出的行为的后果,也可

以预知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

(4) 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自身得以实现的作用。

(5) 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能通过自身的存在及运作实施,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从而督促、引导、教育人们弃恶从善、正当行为的作用。

【提示】实现法律的教育作用主要有四种方式:①全面知法;②公正执法;③严肃司法;④领会法的精神。

【例题1】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是法律的()作用。(2008年)

- A. 指引 B. 评价 C. 预测 D. 教育

【答案】B

【例题2】法律()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2007年)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教育作用

【答案】B

【例题3】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行为不仅具有强制和教育的作用,而且具有()的作用。(2005年)

- A. 指引 B. 预测 C. 评价 D. 禁止

【答案】ABC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具有维护一定阶级统治和执行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 (2) 法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 (3)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 (4) 法的阶级统治作用与法的社会公共作用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三) 法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是法治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确认并保护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确认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导力量。

(2) 运用法律形式确认市场主体的资格和法律地位,明确产权,平等地保护多种经济成分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 建立和健全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促进和保障公平竞争,制裁不正当竞争,建立和培育统一的市场体系。

(4) 确认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多种分配制度,运用税收等多种经济法律手段调整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5) 以法律方法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纠纷。
- (6) 建立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 开辟更多的就业形式。
- (7) 运用法律手段确认和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
- (8) 建立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 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
- (9) 坚决打击各种犯罪行为, 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秩序。

四、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分类。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一般分类有: (识记)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
- (2) 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
- (3)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
-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
- (5)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法的创制和使用主体的不同);
- (6) 公法与私法(根据法律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不同)。

【例题】依据法的分类, 我国的刑法属于()。(2007 年)

- A. 成文法 B. 实体法 C. 普通法 D. 私法

【答案】ABC

第二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 法律规范和法的关系, 是细胞与整体的关系。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一) 完整的法律规范——逻辑性规范的内在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因素,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

- ① 假定, 即行为条件; ② 处理, 即行为模式; ③ 制裁, 即法律后果。

【例题 1】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要素组成。(2007 年)

- A. 行为条件 B. 行为模式 C. 行为分析 D. 法律后果

【答案】ABD

【例题2】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错误的是()。(2008年)

- A.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B.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应为和勿为三种模式
- C.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 D. 将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较为常见

【答案】D

(二) 法律规范的形式结构——命令性规范的结构

命令性规范的结构包含两个构成要素,即:“如果……则……”。例如“宪法规范”、“刑法规范”。

(三) 法律规范的结构在立法中的表达方式

(1) 逻辑性规范的结构与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文件。

(2) 命令性规范的结构与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文件。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重点)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部门法规范。如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等。

2.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权义复合性规范。

3. 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又分为相对确定性规范和绝对确定性规范(例如刑法第57条第1款)。

相对确定性规范可以分为:

(1) 必择其一的规范(例如刑法第27条第2款);

(2) 任选的规范(例如刑法第37条);

(3) 情况性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

准用性规范也属于确定性规范(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95条)。

非确定性规范主要是指委任性规范(例如注册会计师法第43条)。

4. 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规定和限度的范围、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理解掌握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内容和含义。

5. 专门化规范。

根据它们在法律调整中的不同功能,大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原则性规范、定义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

(1) 原则性规范的功能在于确定法律调整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或基本价值取向。

(2) 定义性规范的功能是确定和解释法律概念的特定含义。

(3) 业务性规范是指专门规定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的规范。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几个方面。

(4) 冲突性规范又称“法律选择规范”、“抵触规范”或“间接规范”等,是指在法律、条约或国际惯例中规定的,在处理国际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当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相互抵触时,应当适用哪一国法律的规范。

【例题】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代为诉讼。”从法律规范性质的角度分析,上述规范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B. 授权性规范
C. 权利义务复合规范
D. 强制性规范

【答案】B

第三节 法律渊源

一、法的渊源概念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四层含义: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法的渊源决定于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也受国家政体、社会发展阶段、民族和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在世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宗教法、判例、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

【提示】法律的渊源不包括国家机关作出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逮捕证、结婚证等。

二、法的渊源的分类

法学界依据不同标准,对法律渊源有不同的分类,如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主要渊源和次要渊源、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等。我国法学界综合各种不同情况,将法律渊源大致归纳为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政策、学说和法理等几种主要类型。

(一) 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在我国是直接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其中法典是制定法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形式。

(二) 判例法

判例法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由于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因而便成为法的一种渊源。我国不实行判例法制度,因此法院的判例在我

国不属于法律渊源,但是上级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判例,对于下级法院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 习惯法

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人类社会早期的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在我国,习惯必须通过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成为正式的法律渊源。

(四) 政策

政策通常是指一定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为达到一定时期的政治目标,处理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而提出并贯彻的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的总称。执政党的政策实际上就是国家的政策,也可能成为国家的非正式法律渊源。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五) 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法理通常指“事物的当然之理”或“法之一般原理”,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法的基本精神。

三、我国法的渊源的种类

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我国法的主要渊源;习惯和判例只有在国家明确认可的情况下才具有法的渊源意义。

- (1) 宪法;
- (2) 法律,在这里指狭义的法律;
- (3) 行政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
- (5) 部门规章;
- (6) 地方政府规章;
-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8) 特别行政区的法;
- (9)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 (10)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四、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

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定方式,对已经制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归类、整理,集中起来做有系统的排列,以便于实施的活动。其方式有三种:

- (1) 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法律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作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① 具有系统性,即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按照时间顺序、部